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释 义 .....	5
正 文 .....	9
一、 本次交易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5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59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0
五、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情况.....	61
六、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情况.....	79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10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12
九、 信息披露.....	114
十、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115
十一、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16
十二、 证券服务机构.....	123
十三、 结论.....	1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案号：06F20240317

**致：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南京化纤”）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均为严格按照

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亦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化纤、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89
南京工艺、标的公司	指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南工艺有限	指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南京工艺前身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 100%股份，并向包括新工集团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与新工集团持有的南京工艺 52.98%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新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工艺 52.98%股份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新工基金等其余 1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工艺 47.02%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方	指	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南京工艺 100%股份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南京化纤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金羚生物基	指	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羚纤维素	指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系金羚生物基全资子公司
羚越新材	指	江苏羚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越科	指	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越科	指	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上海越科全资子公司

古都旅馆	指	南京古都文化商务旅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工集团、置出资 产承接方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轻纺集团	指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厂	指	南京化学纤维厂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化学纤维厂
新工基金	指	南京新工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京工艺 股东
机电集团	指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南京工艺股东
新合壹号	指	南京艺工新合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京工艺 员工持股平台
诚敬壹号	指	南京艺工诚敬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京工艺 员工持股平台
新合贰号	指	南京艺工新合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京工艺 员工持股平台
诚敬贰号	指	南京艺工诚敬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京工艺 员工持股平台
亨升投资	指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南京工艺股东
和谐股份	指	江苏和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工艺股东
南京高发	指	南京高速齿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南京工艺股东
埃斯顿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工艺股东
大桥机器	指	南京大桥机器有限公司，系南京工艺股东
巽浩投资	指	上海巽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京工艺股东
上海渝华	指	上海渝华电话工程有限公司，系南京工艺股东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4年度
置入资产交割日	指	南京工艺100.00%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与新工集团就本次交易一致确认的对置出资产进行 交割之日
置入资产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

置出资产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工集团、轻纺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工集团、南京化纤厂、轻纺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工基金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工基金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除新工集团、新工基金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除新工集团、新工基金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工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工集团、新工基金及机电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华信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217 号《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216 号《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 020024 号《南京古都文化商

		务旅馆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 020025 号《江苏羚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 020026 号《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 020123 号《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 020027 号《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 020028 号《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 020029 号《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华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5]第 107 号《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华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5]第 108 号《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文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三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与新工集团持有的南京工艺 52.98%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新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工艺 52.98%股份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新工基金、亨升投资、和谐股份、南京高发、埃斯顿、大桥机器、机电集团、巽浩投资、上海渝华、新合壹号、新合贰号、诚敬壹号、诚敬贰号共 13 名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工艺 47.02%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新工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重大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

####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新工集团，南京化纤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的承接方为新工集团。

#### （2）置换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南京化纤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南京化纤拟以置出资产与新工集团持有的南京工艺 52.98%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新工集团支付。

#### （3）置换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江苏华信出具并经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化纤拟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为 72,927.12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2,927.12 万元。根据江苏华信出具并经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工艺 100% 股份的市场价值为 160,667.57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0,667.57 万元。上市公司与新工集团同意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交易对价的等值部分（即 72,927.12 万元）进行置换。

#### （4）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置

①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上市公司需完成就其向置出资产承接方转移的债权（如有）所涉及的全部债务人发出债权转移给置出资产承接方的通知。

如在置出资产交割日或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后，置出资产中债务人仍向上市公司偿付债务或履行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告知债务人向置出资产承接方履行义务，如债务人仍继续向上市公司履行义务的，上市公司在收到偿付款项或合同收益

（包括但不限于款项、实物和服务）后将相关款项或收益转交置出资产承接方，因此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

②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上市公司需取得其向置出资产承接方转移的债务（如有）所涉及的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等相关方出具的同意上市公司将相对应的债务、担保责任转移给置出资产承接方的同意函及/或发布债权人通知公告。

如上市公司未能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前述债权人的同意，则在《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生效后，且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可以实施的前提下，仍由置出资产承接方全额承担未取得同意的债务、担保责任等产生的债务、责任、损失；如在置出资产交割日或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后，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因前述事项向上市公司提出求偿或要求履行时，由上市公司及时书面通知置出资产承接方清偿债务或承担责任，因置出资产承接方未履行导致上市公司先履行的，置出资产承接方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足额补偿。

③上市公司对于其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应以合理方式适时通知各客户、代理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以保证置出资产承接方对前述业务合同的顺利承接；若前述相关方就业务合同转移事宜不予同意，上市公司与置出资产承接方应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合同履行、修改或终止事宜。

④上市公司于置出资产交割日或之后发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担保责任（如有）、合同义务，无论债务、担保责任或合同义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及合同权利人同意，仍由置出资产承接方全额承担上述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产生的债务、责任、损失；若在置出资产交割日或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后，发生债权人、担保人或合同权利人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将由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处理该第三方请求，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并不会因此向上市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⑤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于置出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名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均已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方，上市公司应不存在其他任何负债及或有负债，置出资产承接方已实际承接上市公司名下所有债务及或有负债。

⑥置出资产涉及的上市公司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债权债务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子公司享有或承担。该等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其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就本次重组导致的股东变更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或取得必要的债权人书面同意。

#### （5）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

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人员安置，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对与上市公司存在劳动合同（离岗协议）关系的员工劳动关系予以整体调整，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上市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整体调整至新工集团的下属企业南京化纤厂，包括但不限于该类员工的劳动合同（离岗协议）关系、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原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上市公司与此类员工在劳动合同（离岗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期限、权利和义务等相关条款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由南京化纤厂承继并履行，员工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 （6）置出资产的过渡期安排

置出资产的过渡期间为自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置出资产过渡期间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40%，新工集团享有或承担 60%。

####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文件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工集团、新工基金、亨升投资、和谐股份、南京高发、埃斯顿、大桥机器、机电集团、巽浩投资、上海渝华、新合壹号、新合贰号、诚敬壹号、诚敬贰号。

#### (2) 置入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南京工艺 100% 股份。

#### (3) 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江苏华信出具并经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工艺 100% 股份的市场价值为 160,667.57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0,667.57 万元。

#### (4) 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对价	
1	新工集团	南京工艺 52.98% 股份	-	12,196.97	南京化纤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对价 72,927.12 万元）	85,124.09
2	新工基金	南京工艺 13.87% 股份	-	22,283.15	-	22,283.15
3	机电集团	南京工艺 2.40% 股份	-	3,847.99	-	3,847.99
4	新合壹号	南京工艺 2.73% 股份	108.00	4,283.69	-	4,391.69
5	诚敬壹号	南京工艺 2.26% 股份	10.00	3,621.73	-	3,631.73
6	新合贰号	南京工艺 1.13% 股份	28.38	1,783.95	-	1,812.33
7	诚敬贰号	南京工艺 1.08% 股份	-	1,732.16	-	1,732.16

8	亨升投资	南京工艺 6.50%股份	-	10,444.68	-	10,444.68
9	和谐股份	南京工艺 4.71%股份	-	7,568.57	-	7,568.57
10	南京高发	南京工艺 4.21%股份	-	6,757.04	-	6,757.04
11	埃斯顿	南京工艺 3.00%股份	-	4,820.03	-	4,820.03
12	大桥机器	南京工艺 2.74%股份	-	4,397.79	-	4,397.79
13	巽浩投资	南京工艺 1.75%股份	-	2,811.84	-	2,811.84
14	上海渝华	南京工艺 0.65%股份	-	1,044.50	-	1,044.50
合计			<b>146.38</b>	<b>87,594.07</b>	<b>72,927.12</b>	<b>160,667.57</b>

#### (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6) 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36	5.09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5.75	4.60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5.71	4.5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股票发行价格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7)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该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按照4.57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新工集团	南京工艺 52.98% 股份	12,196.97	26,689,209
2	新工基金	南京工艺 13.87% 股份	22,283.15	48,759,619
3	机电集团	南京工艺 2.40% 股份	3,847.99	8,420,105
4	新合壹号	南京工艺 2.73% 股份	4,283.69	9,373,495
5	诚敬壹号	南京工艺 2.26% 股份	3,621.73	7,925,010
6	新合贰号	南京工艺 1.13% 股份	1,783.95	3,903,600
7	诚敬贰号	南京工艺 1.08% 股份	1,732.16	3,790,278
8	亨升投资	南京工艺 6.50% 股份	10,444.68	22,854,873
9	和谐股份	南京工艺 4.71% 股份	7,568.57	16,561,416
10	南京高发	南京工艺 4.21% 股份	6,757.04	14,785,635
11	埃斯顿	南京工艺 3.00% 股份	4,820.03	10,547,105
12	大桥机器	南京工艺 2.74% 股份	4,397.79	9,623,178
13	巽浩投资	南京工艺 1.75% 股份	2,811.84	6,152,829
14	上海渝华	南京工艺 0.65% 股份	1,044.50	2,285,557
合计			<b>87,594.07</b>	<b>191,671,909</b>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 （8）现金支付对象及金额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象为新合壹号、新合贰号、诚敬壹号，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其支付现金 108 万元、28.38 万元、10.00 万元。上市公司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及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的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若置入资产交割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中的配套募集资金仍未完成，则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 （9）股份锁定

##### ①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新工集团承诺：

对于新工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工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对于新工集团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对于新工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工集团因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如有）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工集团基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新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新工集团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②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新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轻纺集团承诺：

对于轻纺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宁委发[2005]32 号《关于调整市属工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前款所称“轻纺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轻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4,000,000 股股份及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该主体已注销）持有的上市公司 1,464,946 股股份，合计 25,464,946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轻纺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轻纺集团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轻纺集团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③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新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南京纺织工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工贸集团**”）承诺：

对于纺织工贸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纺织工贸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纺织工贸集团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纺织工贸集团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④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新工基金承诺：

新工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工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工基金因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如有）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工基金基于本次交易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新工基金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任何原因导致新工基金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新工基金同意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新工基金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⑤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机电集团承诺：

机电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机电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机电集团因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如有）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机电集团基于本次交易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机电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机电集团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⑥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亨升投资、和谐股份、南京高发、埃斯顿、大桥机器、巽浩投资、上海渝华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如有）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⑦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新合壹号、新合贰号、诚敬壹号、诚敬贰号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如有）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10）置入资产的过渡期安排

置入资产的过渡期间为自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盈利/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12）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南京工艺 100% 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原由南京工艺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独立享有和承担。

#### （13）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南京工艺 100% 股份，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南京工艺与其现有员工之间的人事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 （14）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南京工艺 100% 股份价值的评估结论，但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基础上，江苏华信针对南京工艺的投资性房地产及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其他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采取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就前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以下合称“**业绩承诺资产**”），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分别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具体业绩承诺、减值测试与补偿安排如下：

##### ①业绩补偿期间及盈利预测数额

1) 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

施完毕当年度)，若置入资产过户于 202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个年度。若置入资产过户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顺延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三个年度，以此类推。为避免歧义，前述“实施完毕”指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 2) 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A.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分别独立承诺，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承诺净收益额以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收益额为准。若各期期末累积实际净收益额低于各期期末累积承诺净收益额，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需分别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B.根据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在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预测净收益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预测净收益额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2,319.45	2,433.62	2,562.33	2,689.90

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具体累积承诺净收益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积承诺净收益额		
	2025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
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2,319.45	4,753.07	7,315.40

若本次交易在 202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具体累积承诺净收益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积承诺净收益额		
	2026 年度	2026 年度、2027 年度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
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2,433.62	4,995.95	7,685.85

### 3) 南京工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A.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分别独立承诺，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南京工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承诺收入分成额以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收入分成额为准。若各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低于各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需分别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B.根据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南京工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在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预测收入分成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预测收入分成额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南京工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1,235.82	970.55	769.00	624.75

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具体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		
	2025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

南京工艺的技术类 无形资产	1,235.82	2,206.37	2,975.37
------------------	----------	----------	----------

若本次交易在 202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具体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		
	2026 年度	2026 年度、2027 年度	2026 年度、2027 年度、 2028 年度
南京工艺的技术类 无形资产	970.55	1,739.55	2,364.30

## ② 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累积实际净收益额及与累积承诺净收益额差异情况、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及与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依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累积实际净收益额及与累积承诺净收益额差异情况、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及与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差异情况。

## ③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 1) 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在业绩补偿期间，若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收益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收益额，则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应分别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优先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其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补偿期间内，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就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A.新工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累积承诺净收益额-截至当期期末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累积实际净收益额）÷补偿期间内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各年的承诺净收益额总和×新工集团就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新工集团就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累积已补偿金额。新工集团业绩补偿期间内的前述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新工集团就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其中，新工集团就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为该等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价值×52.98%。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新工集团应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B.新工基金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累积承诺净收益额-截至当期期末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累积实际净收益额）÷补偿期间内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各年的承诺净收益额总和×新工基金就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新工基金就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累积已补偿金额。新工基金业绩补偿期间内的前述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新工基金就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其中，新工基金就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为该等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价值×13.87%。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新工基金应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C.机电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累积承诺净收益额-截至当期期末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

性房地产的累积实际净收益额) ÷ 补偿期间内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各年的承诺净收益额总和 × 机电集团就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 - 机电集团就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累积已补偿金额。机电集团业绩补偿期间内的前述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机电集团就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其中, 机电集团就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为该等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价值 × 2.40%。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机电集团应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 2) 南京工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在业绩补偿期间, 若南京工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 则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应分别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优先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其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 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补偿期间内, 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就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A. 新工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 - 截至当期期末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补偿期间内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额总和 × 新工集团就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 - 新工集团就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新工集团业绩补偿期间内的前述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新工集团就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其中, 新工集团就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为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 × 52.98%。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新工集团应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B.新工基金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补偿期间内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额总和×新工基金就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新工基金就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新工基金业绩补偿期间内的前述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新工基金就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其中，新工基金就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为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13.87%。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新工基金应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C.机电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期期末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补偿期间内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额总和×机电集团就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机电集团就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机电集团业绩补偿期间内的前述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机电集团就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其中，机电集团就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为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2.40%。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机电集团应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3)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已补偿的现金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4)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除权事项的, 则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 = 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 则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 应补偿股份数。

#### ④业绩补偿期满后的期末减值补偿

1) 在业绩补偿期满时, 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在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 对于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期末减值额/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就该资产的交易对价 > 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补偿期限内就该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以该资产认购股份总数, 或, 对于南京工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其期末减值额/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就该资产的交易对价 > 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补偿期限内已就该资产补偿股份总数/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以该资产认购股份总数, 则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未免歧义, 上述公式中:

A. 减值额为相应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总价减去期末相应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南京工艺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B. 就相应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就相应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以相应业绩承诺资产认购股份总数, 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应分别独立计算。

C. 对于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对应的交易对价分别为该资产在《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价值乘以 52.98%、13.87%、2.40%。

D. 对于南京工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对应的

交易对价分别为该资产在《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价值乘以 52.98%、13.87%、2.40%。

### 3) 减值补偿金额

#### A. 就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

新工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52.98%-补偿期限内新工集团就该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新工基金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3.87%-补偿期限内新工基金就该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机电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2.40% -补偿期限内机电集团就该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 B. 就南京工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减值

新工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南京工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52.98%-补偿期限内新工集团就该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新工基金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南京工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3.87%-补偿期限内新工基金就该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机电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南京工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2.40% -补偿期限内机电集团就该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C.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D.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各自应现金补偿。

4)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

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就其取得的现金分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5) 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各自对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补偿金额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就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相应的对价。

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各自对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减值补偿金额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就南京工艺技术类无形资产相应的对价。

#### ⑤补偿措施的实施

##### 1) 股份补偿的实施

若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依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议案。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不包括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下同）。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日内书面通知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实施股份赠送方案。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取得所需批准，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 2) 现金补偿的实施

如发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需要进行现金补偿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其应补偿的现金，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否则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合格审计机构对南京工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实际实现的净收益额、南京工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进行审计时，应剔除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实际净收益额及实际收入分成额数字的影响。

## ⑥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未来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将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 (15)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文件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新工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新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6）股份锁定期

##### ①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新工集团

新工集团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对于新工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工集团基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新工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

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新工集团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②除新工集团外的其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46.38	0.29%
2	南京工艺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关键高端制造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	41,853.62	83.71%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000.00	16.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南京化纤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南京化纤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文件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南京工艺 100% 股份，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拟置入资产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48,443.96	152,746.88	160,667.57	160,667.57	108.23%
资产净额	42,374.98	103,064.61	160,667.57	160,667.57	379.16%
营业收入	66,250.72	49,693.22	-	49,693.22	75.01%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南京化纤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拟置出资产财务数据	计算指标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48,443.96	148,443.96	148,443.96	100.00%
资产净额	42,374.98	42,374.98	42,374.98	100.00%
营业收入	66,250.72	66,250.72	66,250.72	100.00%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新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且近 36 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1、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化纤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923345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郁庄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注册资本	36,634.60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上市公司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南京化纤工商档案及公告文件，南京化纤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1992 年 9 月，南京化纤设立

南京化纤的前身为南京化学纤维厂。1992 年 6 月，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2]161 号”文批准，南京化纤厂投入其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折为 5,428.10 万股，同时募集内部职工股 794.80 万股，于 1992 年 9 月成立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222.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1993 年 4 月，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3]50 号”文批准同意，南京化纤定向募集法人股 400 万股，发行价格 2 元/股。本次定向募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622.90 万股。

### （2）1996 年 3 月，南京化纤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6]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16 号”文批准，南京化纤于 1996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 3.92 元/股。1996 年 3 月，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122.90 万股。

### （3）1997 年 7 月，派送红股

1997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京市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宁证办字（1997）19 号”文批准，南京化纤实施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9,122.90 万股为基数，按 10：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计派送红股 1,824.58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0,947.48 万股。

(4) 1997 年 12 月，股份转让

1997 年 9 月，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南京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南京化学纤维厂将其持有的南京化纤 6,513.72 万股股份以协议方式全部转让给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公司”）。转让完成后，国资经营公司成为南京化纤第一大股东。

(5) 1999 年 8 月，配售新股

1999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52 号”文批准，南京化纤以总股本 10,947.48 万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每股配售价 6.20 元。股东国资经营公司根据财政部“财管字[1999]80 号”文的批准认购 97.71 万股，同时将 195.41 万股配股权转由南京纺织控股（集团）公司以现金认购，其余部分配股权予以放弃；此外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186.13 万股。本次实际配售共计 1,479.25 万股，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426.72 万股。

(6) 2000 年 5 月，派送红股

2000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化纤实施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2,426.72 万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计派送红股 3,728.02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6,154.74 万股。

(7) 2004 年 7 月，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股审字[2004]6 号”文批准，南京化纤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6,154.74 万股为基数，按 10: 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同时按 10: 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30.95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9,385.69 万股。

(8) 2006 年 10 月，股份转让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06 年 10 月，国资经营公司将其持有南京化纤全部股份 103,138,198 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轻纺集团。转让完成后，轻纺集团成为南京化纤第一大股东。

(9) 2006 年 11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9月，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50号），批准了南京化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9月18日，南京化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3.2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总额为25,658,321股。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仍为19,385.69万股，股权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 （10）2007年6月，派送红股

2007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化纤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19,385.69万股为基数，按10:1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计派送红股1,938.57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1,324.26万股。

#### （11）2008年7月，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7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化纤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21,324.26万股为基数，按10:1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共计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264.85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5,589.11万股。

#### （12）2010年6月，派送红股

2010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化纤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25,589.11万股为基数，按10:2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计派送红股5,117.82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0,706.93万股。

#### （13）2014年9月，控股股东股份无偿划转

2014年3月，轻纺集团与新工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轻纺集团将其持有的南京化纤101,407,882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新工集团。2014年7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54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南京化纤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4号）批准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新工集团成为南京化纤直接控股股东。

#### （14）2018年4月，非公开发行

2018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21号”文批准，南京化纤向新工集团在内的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共计59,276,727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6,634.60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南京工艺的全体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所持置入资产股权比例
1	新工集团	52.98%
2	新工基金	13.87%
3	机电集团	2.40%
4	新合壹号	2.73%
5	诚敬壹号	2.26%
6	新合贰号	1.13%
7	诚敬贰号	1.08%
8	亨升投资	6.50%
9	和谐股份	4.71%
10	南京高发	4.21%
11	埃斯顿	3.00%
12	大桥机器	2.74%
13	巽浩投资	1.75%
14	上海渝华	0.65%
合计		<b>100.00%</b>

#### 1、新工集团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134744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根
注册资本	458,487.9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国资委	416,752.93	90.90
2	江苏省财政厅	41,735.00	9.10
合计		<b>458,487.93</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工集团持有南京工艺 52.98% 股份。

根据南京工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新工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工集团持有的南京工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新工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工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2、新工基金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新工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1HWR2X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8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玲）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工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产投”）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新工集团	有限合伙人	59,900.00	59.90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工基金持有南京工艺 13.87% 股份。

根据南京工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新工基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工基金持有的南京工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新工基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工基金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S973，其基金管理人为新工产投，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68428。

## 3、机电集团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1728798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80 号
法定代表人	邹克林
注册资本	109,80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工集团	109,802.00	100.00
	合计	<b>109,802.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电集团持有南京工艺 2.40% 股份。

根据南京工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机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电集团持有的南京工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机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机电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4、新合壹号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艺工新合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7PTFB8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艺工新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何宇）
出资额	2,68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合壹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艺工新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037
2	汪爱清	有限合伙人	600.00	22.39
3	朱庆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9
4	殷玲香	有限合伙人	288.00	10.75
5	吴江月	有限合伙人	180.00	6.72
6	王守珏	有限合伙人	168.00	6.27
7	彭朝胜	有限合伙人	150.00	5.60
8	宋海峰	有限合伙人	130.00	4.85
9	魏胜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3
10	范红国	有限合伙人	90.00	3.36
11	刘光正	有限合伙人	90.00	3.36
12	许强	有限合伙人	90.00	3.36
13	杨晶晶	有限合伙人	86.00	3.21
14	王帆	有限合伙人	60.00	2.24
15	张仁松	有限合伙人	60.00	2.24
16	李雯雯	有限合伙人	54.00	2.01
17	王杉	有限合伙人	54.00	2.01
18	刘冬	有限合伙人	40.00	1.49
19	高磊	有限合伙人	36.00	1.3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穆启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
21	马宗勇	有限合伙人	24.00	0.90
22	杲先海	有限合伙人	20.00	0.75
23	曹璐	有限合伙人	10.00	0.37
24	王春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0.37
25	金太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0.37
合计			<b>2,680.1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合壹号持有南京工艺 2.73% 股份。

根据南京工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新合壹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合壹号持有的南京工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新合壹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合壹号为南京工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5、诚敬壹号

### （1）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艺工诚敬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7PTL6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艺工诚敬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朱庆荣）
出资额	2,216.30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敬壹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艺工诚敬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045
2	赵如平	有限合伙人	380.00	17.15
3	顾明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54
4	曹泽云	有限合伙人	180.00	8.12
5	茆桂萍	有限合伙人	168.00	7.58
6	何宇	有限合伙人	150.00	6.77
7	陈祖宏	有限合伙人	126.00	5.69
8	李旭煜	有限合伙人	120.00	5.41
9	李家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1
10	邵敏	有限合伙人	90.00	4.06
11	黄磊	有限合伙人	66.20	2.99
12	王延	有限合伙人	60.00	2.71
13	买世强	有限合伙人	60.00	2.71
14	胡宏强	有限合伙人	54.00	2.44
15	苏定雨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
16	陈浩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
17	倪佳	有限合伙人	45.00	2.03
18	魏先莉	有限合伙人	27.00	1.22
19	徐静	有限合伙人	27.00	1.22
20	王振	有限合伙人	20.00	0.90
21	严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0.90
22	刘凯	有限合伙人	20.00	0.90
23	程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0.90
24	王东跃	有限合伙人	18.00	0.81
25	李叶鹏	有限合伙人	15.00	0.68
26	齐继康	有限合伙人	10.00	0.45
27	沈文安	有限合伙人	10.00	0.45
28	柴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45
29	刘志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0.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孟德扬	有限合伙人	5.00	0.23
31	赵江杰	有限合伙人	5.00	0.23
合计			<b>2,216.3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敬壹号持有南京工艺 2.26% 股份。

根据南京工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诚敬壹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敬壹号持有的南京工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诚敬壹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诚敬壹号为南京工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6、新合贰号

### （1）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艺工新合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7PUAQ1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艺工新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何宇）
出资额	1,106.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合贰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艺工新合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090
2	陈昌彪	有限合伙人	180.00	16.27
3	冯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4
4	詹宁	有限合伙人	70.00	6.33
5	张荣俊	有限合伙人	54.00	4.88
6	王东跃	有限合伙人	54.00	4.88
7	杨振	有限合伙人	54.00	4.88
8	潘凯	有限合伙人	36.00	3.25
9	卜启凤	有限合伙人	36.00	3.25
10	杨家万	有限合伙人	36.00	3.25
11	王琦	有限合伙人	36.00	3.25
12	赵雪松	有限合伙人	30.00	2.71
13	王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2.71
14	汤旭东	有限合伙人	30.00	2.71
15	胡文兵	有限合伙人	24.00	2.17
16	樊艳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2.17
17	伍惟华	有限合伙人	24.00	2.17
18	龚熙	有限合伙人	20.00	1.81
19	张子楚	有限合伙人	20.00	1.81
20	李小春	有限合伙人	20.00	1.81
21	徐政兵	有限合伙人	15.00	1.36
22	胡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1.36
23	袁成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1.36
24	李树培	有限合伙人	15.00	1.36
25	盛应俊	有限合伙人	12.00	1.08
26	王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1.08
27	谢濠翔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
28	石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
29	武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
30	王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
31	赵江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秦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
33	汪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
34	刘红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
35	李安源	有限合伙人	10.00	0.90
36	丁翔	有限合伙人	42.00	3.80
37	杨晶晶	有限合伙人	12.00	1.08
合计			<b>1,106.1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合贰号持有南京工艺 1.13% 股份。

根据南京工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新合贰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合贰号持有的南京工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新合贰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合贰号为南京工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7、诚敬贰号

### （1）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艺工诚敬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7PU937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艺工诚敬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朱庆荣）
出资额	1,05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敬贰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艺工诚敬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1
2	解祥浩	有限合伙人	90.00	8.51
3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80.00	7.57
4	宗辉	有限合伙人	54.00	5.11
5	徐园园	有限合伙人	54.00	5.11
6	赵海冠	有限合伙人	54.00	5.11
7	李彪	有限合伙人	54.00	5.11
8	丁翔	有限合伙人	50.00	4.73
9	陈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4.73
10	冯彬	有限合伙人	50.00	4.73
11	夏志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3.78
12	陈苗义	有限合伙人	36.00	3.41
13	陈旻	有限合伙人	35.00	3.31
14	甄允生	有限合伙人	30.00	2.84
15	胡骏	有限合伙人	30.00	2.84
16	计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2.84
17	周超	有限合伙人	25.00	2.36
18	陈海祥	有限合伙人	24.00	2.27
19	皮立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89
20	陶冶	有限合伙人	20.00	1.89
21	郑旭	有限合伙人	20.00	1.89
22	吴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1.89
23	陈先月	有限合伙人	20.00	1.89
24	杨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1.89
25	张建业	有限合伙人	20.00	1.89
26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6.00	1.51
27	孟德扬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
28	卢昌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29	张以刘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杨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31	汪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32	孙苏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33	周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34	刁永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35	王晓程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36	朱毅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37	朱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0.95
合计			<b>1,057.1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敬贰号持有南京工艺 1.08% 股份。

根据南京工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诚敬贰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敬贰号持有的南京工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诚敬贰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诚敬贰号为南京工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8、亨升投资

###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6607192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李孟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	至2027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工艺礼品（除金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亨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0.00	98.00
2	上海和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0	0.98
3	上海腾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60
4	上海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	0.42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亨升投资持有南京工艺 6.50% 股份。

根据南京工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亨升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亨升投资持有的南京工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亨升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亨升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9、和谐股份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和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0896947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菜市口2号
法定代表人	薛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设计及应用、软件开发，分析仪器及配件、耗材的研发、销售、修理，仪器仪表、机械电子、分析系统集成，精细化工产品技术的开发，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用房出租，技术开发与成果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金属加工机械、模具、齿轮及齿轮箱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军	3,350.00	67.00
2	南京新飞源实业公司	1,500.00	30.00
3	张建荣	150.00	3.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股份持有南京工艺4.71%股份。

根据南京工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和谐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和谐股份持有的南京工艺4.71%股份曾出质给机电集团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和质押，和谐股份持有的南京工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股份的股东薛军将其持有的和谐股份67%股份质押给机电集团。

根据和谐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谐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10、南京高发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高速齿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134890491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221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延平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高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机械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740.00	44.00
2	刘学忠	2,380.00	28.00
3	李月兰	1,530.00	18.00
4	南京联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10.00
合计		<b>8,5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高发持有南京工艺 4.21% 股份。

根据南京工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南京高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高发持有的南京工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南京高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高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

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11、埃斯顿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6056891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吴波
注册资本	86,701.845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埃斯顿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747.SZ。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埃斯顿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54,894,742	29.40
2	吴波	110,996,700	12.8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02,937	2.2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28,900	1.11
5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6,727,400	0.78
6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4,051,086	0.4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5,100	0.45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5,100	0.4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4,926	0.25
10	金国海	1,858,500	0.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埃斯顿持有南京工艺 3.00% 股份。

根据南京工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埃斯顿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埃斯顿持有的南京工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埃斯顿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埃斯顿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12、大桥机器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大桥机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134879436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明瑞路 8 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亢裕庭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地面雷达制造，无线电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设备制造，按 [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749 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无线电专用设备制造，电子设备制造，（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用）公路客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中餐制售；旅社服务；百货及旅游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 用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桥机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亢裕庭	8,869.2	73.91
2	新工集团	2,608.8	21.74
3	陈兴华	522	4.35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桥机器持有南京工艺 2.74% 股份。

根据南京工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大桥机器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桥机器持有的南京工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大桥机器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桥机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13、巽浩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巽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GMQX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13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志浩

出资额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品牌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巽浩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志浩	普通合伙人	49.00	98.00
2	杨旻	有限合伙人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巽浩投资持有南京工艺 1.75% 股份。

根据南京工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巽浩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巽浩投资持有的南京工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巽浩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巽浩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 14、上海渝华

#####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渝华电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13296428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 300 弄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兆红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施工（按资质），销售：通讯器材（除专控），机电产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除专控），汽车配件，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渝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兆红	1,420.00	94.67
2	李萍	40.00	2.67
3	唐佩贤	40.00	2.67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渝华持有南京工艺 0.65% 股份。

根据南京工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海渝华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渝华持有的南京工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上海渝华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渝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新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新工集团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二）/1、新工集团”。

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一）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新工集团、轻纺集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交割及股份发行登记、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排、过渡期间的安排等事宜。

上市公司与新工集团、南京化纤厂、轻纺集团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交易对价予以明确，并对股份支付金额、发行股份数量、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资产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等进行补充约定。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新工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登记、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排、过渡期间的安排等事宜。

上市公司与新工基金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对价予以明确，并对股份支付金额、发行股份数量、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资产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等进行补充约定。

###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除新工集团和新工基金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登记、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排、过渡期间的安排等事宜。

上市公司与除新工集团和新工基金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对价予以明确，并对股份支付金额、现金支付金额、发行股份数量、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资产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等进行补充约定。

###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上市公司与新工集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认购价款支付和股份发行登记、上市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等事宜。

###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新工集团、新工基金及机电集团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事宜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2025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 3、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

2025年5月7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经新工集团备案。

2025年5月7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4、本次交易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就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待依法取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 五、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情况

### （一）拟置出资产范围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南京化纤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

### （二）拟置出的主要资产详细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南京化纤母公司口径拟置出资产主要包括货币

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 1、股权类资产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置出股权类资产包括金羚生物基、羚越新材、上海越科及古都旅馆 4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金羚生物基

①根据金羚生物基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羚生物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51287815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郁庄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康国培
注册资本	84,006.227645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南京化纤持股 100.00%

②根据金羚生物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羚生物基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金羚纤维素，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74247685X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法定代表人	李翔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差别化粘胶短纤维制造；浆粕、纸张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浆粕、造纸技术开发及研究；棉短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内河港口经营（按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金羚生物基持股 100.00%

## （2）羚越新材

根据羚越新材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羚越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羚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TRYF8F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亚鹏路 66 号金基汇智园 9 幢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翔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

	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29日至2032年9月28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南京化纤持股 100.00%

### （3）上海越科

①根据上海越科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越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895779819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谌聪明
注册资本	760.5005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复合材料科技、航空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专控），复合材料、耐火材料、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航空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复合材料、航空器材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南京化纤持股 56.7766%，上海众钜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众钜”）持股 31.7803%，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持股 6.4431%，东台市众钜科技推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

②根据上海越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越科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越科，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570392229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东台沿海经济开发区迎宾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谌聪明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高强度高模量泡沫板研发、生产、销售，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除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设计、加工（不含化工工艺）、销售，机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具体生产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所列项目生产），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塑料制品、耐火材料、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汽车）、建材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61 年 3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上海越科持股 100.00%

#### （4）古都旅馆

根据古都旅馆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都旅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古都文化商务旅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1063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b>股权结构</b>	南京化纤持股 100.00%
-------------	----------------

注：除上述公司外，南京化纤持有 100% 股权的南京化纤生活服务公司已吊销，且已多年无实际经营，将尽快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化纤持有的金羚生物基 100% 股权、羚越新材 100% 股权、上海越科 56.78% 股份、古都旅馆 100% 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金羚生物基、羚越新材、古都旅馆为南京化纤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南京化纤持有上海越科 56.78% 股份，上海越科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化纤向置出资产承接方转让其持有的金羚生物基、羚越新材、上海越科、古都旅馆相关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房屋建筑物

###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南京化纤提供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确认函、《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化纤母公司口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权利限制
1	南京化纤	苏(2024)宁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	建邺区亚鹏路66号9幢101室	534.09	科研	办公、科研	是(注1)
2	南京化纤	苏(2024)宁建不动产权第0013946号	建邺区亚鹏路66号9幢二层	923.52	科研	办公、科研	
3	南京化纤	苏(2024)宁建不动产权第0013937号	建邺区亚鹏路66号9幢三层	923.52	科研	办公、科研	
4	南京化纤	苏(2024)宁建不动产权第0013940号	建邺区亚鹏路66号9幢四层	923.52	科研	办公、科研	
5	南京化纤	苏(2024)宁建不动产权第0013941号	建邺区亚鹏路66号9幢五层	648.86	科研	办公、科研	
6	南京化纤	栖燕字第60144号(注2)	伏家场临江街(丘号:801000-23)	509.50	工业	工业	无
7	南京化纤	栖燕字第60145号(注2)	伏家场太平村(丘号:)	1,463.70	工业	工业	无

			892600-7 一段)				
8	南京化纤	栖燕字第 60146 号 (注 2)	伏家场太平村 (丘号: 892600-7 二段)	2,656.80	工业	工业	无

注 1: 经核查, 上表 1-5 项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设定了抵押, 抵押权人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紫金信托”), 抵押人及债务人为南京化纤, 被担保主债权为编号 ZJT (2023) GDSY-SWDY006-03-05 合同项下 7,500.00 万元信托贷款, 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同时, 前述 5 处不动产权证附记记载“1、转让、销售对象须为符合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科技研发企业或机构, 不得转让、不得销售给个人; 2、新受让方利用土地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件; 3、应征得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

注 2: 上表 6-8 项房产为南京化纤持有的公有房屋, 该公有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归属南京化纤厂 (曾用名: 南京化学纤维厂) 所有, 上表信息根据南京化纤持有的南京市公有房屋所有权证披露。

## (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南京化纤出具的确认函、《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化纤母公司口径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地点	用途	建筑物面积 (m <sup>2</sup> )
1	综合楼	栖霞区燕子矶街道 太平村 9 号	生产经营	914.00
2	车库			86.00
3	脱水机房 (污泥脱水工程)			986.04

注 1: 上表 3 项无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归属南京化纤厂 (曾用名: 南京化学纤维厂) 所有。

针对序号 1-5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存在的抵押, 抵押权人紫金信托已出具同意函, 同意本次交易并将依法依规配合办理相关债权债务/担保事项的转移手续; 针对序号 1-5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附记记载的转让限制, 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审核意见书》, 确认新工集团具备受让前述房屋建筑物的资格和条件。

针对序号 6-8 南京化纤持有的公有房屋存在的房地分离及南京化纤 3 处无证房产, 新工集团已出具《关于知悉拟置出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具体如下:

①南京化纤已向新工集团充分说明和披露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化纤名下股权类资产、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实物类资产及无形资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实物类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新工集团已充分知悉拟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房地分离、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其他瑕疵、潜在纠纷等），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同意按照现状受让和接受拟置出资产，并将于相关条件成熟后积极推进前述瑕疵问题的解决。

②新工集团同意承接南京化纤全部拟置出资产，自交割日起（无论拟置出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已经实际完成），置出资产的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新工集团享有，置出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和责任由新工集团承担，不会因拟置出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权利受限而要求南京化纤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

③如违反上述承诺，新工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如前述承诺函切实履行，南京化纤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置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土地使用权

根据南京化纤提供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确认函、《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化纤母公司口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证载面积(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权利限制
1	南京化纤	苏(2024)宁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	建邺区亚鹏路66号9幢101室	20,654.35	2016.01.26-2066.01.25	出让	科研用地(科技研发)	办公、研发	是(注1)
2	南京化纤	苏(2024)宁建不动产权第0013946号	建邺区亚鹏路66号9幢二层						
3	南京化纤	苏(2024)宁建不动产权第0013937号	建邺区亚鹏路66号9幢三层						
4	南京化纤	苏(2024)宁建不动产权第0013940号	建邺区亚鹏路66号9幢四层						
5	南京化纤	苏(2024)宁建不动产权第	建邺区亚鹏路66号9幢						

		0013941 号	五层					
--	--	-----------	----	--	--	--	--	--

注 1：经核查，上表 1-5 项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设定了抵押，抵押权人为紫金信托，抵押人及债务人为南京化纤，被担保主债权为编号 ZJT（2023）GDSY-SWDY006-03-05 合同项下 7,500 万元信托贷款，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同时，前述 5 处不动产权证附记记载“1、转让、销售对象须为符合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科技研发企业或机构，不得转让、不得销售给个人；2、新受让方利用土地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件；3、应征得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

根据南京化纤提供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化纤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针对前述土地使用权存在的抵押，抵押权人紫金信托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并将依法依规配合办理相关债权债务/担保事项的转移手续；针对前述土地使用权附记记载的转让限制，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审核意见书》，确认新工集团具备受让前述土地使用权的资格和条件。综上所述，南京化纤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置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4、知识产权

#####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化纤母公司口径拥有 12 项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南京化纤	一种 L 型毕托管	ZL201922375006.8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9.12.24	原始取得	无
2	南京化纤	一种恒压式液封装置	ZL201922362752.3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9.12.24	原始取得	无
3	南京化纤	一种污水热能回收利用装置	ZL201922371193.2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9.12.24	原始取得	无
4	南京化纤	一种自闭式防爆装置	ZL201922374917.9	实用新型	2019.12.25	2029.12.24	原始取得	无
5	南京化纤、南京水云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盈（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越科	浮体支架、浮体单元及浮体平台	ZL202323145919.3	实用新型	2023.11.21	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6	南京化纤、南通	一种多功能	ZL202420	实用	2024.01	2034.0	原始	无

	云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轻质船用家具	057389.2	新型	.09	1.08	取得	
7	南京化纤、长沙长通航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水云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	航标浮体及航标	ZL202323420139.5	实用新型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8	南京化纤、南京水云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越科	浮体、浮体平台单元及浮体平台	ZL202323145918.9	实用新型	2023.11.21	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9	南京化纤、金羚纤维素	制酸系统、二氧化硫风机及其轴承密封结构	ZL202323433241.9	实用新型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0	南京化纤、金羚纤维素	滑架支撑装置	ZL202323543884.9	实用新型	2023.12.23	2033.12.22	原始取得	无
11	南京化纤、金羚纤维素	空气浴槽装置	ZL202323626737.8	实用新型	2023.12.28	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12	南京化纤、金羚纤维素	高位槽回流结构、高位槽降温系统和制酸系统	ZL202323416147.2	实用新型	2023.12.13	2033.12.12	原始取得	无

##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化纤母公司口径拥有 8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南京化纤	48382563		23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2	南京化纤	48355801		24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3	南京化纤	48390752		22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4	南京化纤	47767783		22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5	南京化纤	44214588		23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6	南京化纤	44216509		22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7	南京化纤	44202721		24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8	南京化纤	805739		22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无

###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化纤母公司口径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南京化纤	兰赛尔 logo	国作登字-2020-F-01120626	2020 年 3 月 27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南京化纤	南京化纤 logo	国作登字-2020-F-01120627	2020 年 5 月 18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南京化纤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化纤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针对南京化纤 8 项共有专利，其他共有人均已回函确认对本次交易无异议，同意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同意上市公司对外转让相应共有专利且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不会因共有专利转让行为追究上市公司的任何法律责任。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化纤上述知识产权置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5、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化纤母公司口径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受限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32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余额、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7,500.00	抵押
合计	7,558.32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披露受限的 58.32 万元货币资金已全部取出，受限已解除。

经核查，上表披露的固定资产抵押系南京化纤以其持有的建邺区亚鹏路 66 号 5 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南京化纤与紫金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 ZJT（2023）GDSY-SWDY006-03-05）项下 7,500.00 万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信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同意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将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依法依规配合办理相关债权债务/担保事项的转移手续。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 /（三）/2、对外担保”。

## 6、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根据南京化纤提供的资料、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化纤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情简介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案件进程
1	再审申请人：南京玛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莎公司”） 被申请人：金羚生物基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2021 年 12 月，玛莎公司就其与金羚生物基代建厂房及土地租赁事项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玛莎公司、金羚生物基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协议书》；2、判令金羚生物基支付玛莎公司剩余租金 4,461,706.37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3、判令金羚生物基赔偿玛莎公司员工遣散费 1,300,000 元、厂房净值 18,900,000 元，合计 20,200,000 元；4、本案诉讼费由金羚生物基负担。 2022 年 9 月 3 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 0116 民初 71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玛莎公司与被告金羚生物基于	1、依法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1 民终 13969 号民事判决、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2021）苏 0116 民初 7135 号民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p>2011年5月27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于2011年6月30日、2013年4月3日签订的《协议书》的权利义务关系自2022年1月7日终止；2、被告金羚生物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玛莎公司租金4,461,706.37元；3、被告金羚生物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补偿原告玛莎公司5,544,000.00元；4、驳回原告玛莎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后玛莎公司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三、四项，依法改判金羚生物基向玛莎公司赔偿员工遣散费130万元、厂房净值1,890万元，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金羚生物基承担。</p> <p>2023年5月25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01民终139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玛莎公司上诉，维持原判。</p> <p>2024年6月，玛莎公司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p>	<p>事判决；</p> <p>2、改判金羚生物基向玛莎公司支付员工遣散费、厂房建设费用及返还土地租金合计30,636,816.88元</p> <p>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均由金羚生物基承担</p>	
--	--	--	--	--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或之后与置出资产有关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等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有责任（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因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上市公司应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置出资产承接方能成为该等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有责任的适格当事人并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款所述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有责任的当事人，因此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由置出资产承接方全额补偿；若上市公司因此获利的，亦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根据前述约定，上述诉讼不会对置出资产的置出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化纤提供的资料、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南京化纤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被处罚主体	被处罚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	适用法律法规（处罚时）
1	2022.04.	盐城市大丰区	金羚纤维素	金羚纤维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	责令限期改正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	盐城市大丰区综合行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

02	综合执法局	88个单体建筑物/构筑物；金羚纤维素未按规划许可内容擅自在厂区内建设锅炉厂房、短丝车间工程	为并处以罚款 1,714,821.00元	政执法局罚字 [2022]0007号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	---	-------------------------	-----------------------	---

针对前述行政处罚，金羚纤维素已于2022年4月19日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于2022年11月10日取得了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确认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盐城市大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金羚纤维素的处罚金额为该处罚所涉88个单体工程评估造价及批建不符的2个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之和的5%，为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下限，相关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被处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5年4月11日，盐城市大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金羚纤维素已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罚款，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处罚外，金羚纤维素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三）拟置出的负债详细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要构成
----	----	------

应付账款	1,037.36	原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等
预收账款	13.29	房款等
应付职工薪酬	859.51	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0.91	各类税费
其他应付款	19,584.36	往来款、应付股利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7.9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127.82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851.22</b>	-
长期借款	15,718.60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07	-
递延收益	65.60	政府补助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07.94	离岗人员费用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306.21</b>	-
<b>负债总计</b>	<b>46,157.44</b>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总额 46,157.44 万元，具体如下：

### 1、金融机构债务

根据南京化纤提供的借款合同和相应担保协议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化纤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南京化纤	紫金信托	7,500.00	2024.07.25-2026.07.25	金羚生物基、金羚纤维素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南京化纤	紫金信托	7,500.00	2024.10.24-2026.07.25	南京化纤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南京化纤	紫金信托	8,000.00	2023.11.08-2025.11.08	金羚生物基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南京化纤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紫金信托为上市公司本部唯一金融机构债权人，南京化纤与紫金信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19,866.58 万元，紫金信托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南京化纤实施本次交易，

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依法依规配合办理相关债权债务/担保事项的转移手续。

## 2、对外担保

根据南京化纤提供的担保协议、相关主债务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化纤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被 担保 人)	担保合同 约定的担 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授信期 间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编号
1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秦淮支行(以下 简称“华夏银 行”)	羚越 新材	4,000.00 (最高 额)	2024年8月9日至 2025年8月9日期 间主合同项下的所有 债务	三年	NJ08(高 保) 20240009-1 1
2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秦淮支行	金羚 生物 基	3,000.00 (最高 额)	2024年9月9日至 2025年8月26日期 间主合同项下的所有 债务	三年	NJ08(高 保) 20240010-1 1
3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门支 行(以下简称 “建设银行”)	金羚 生物 基	10,300.00 (最高 额)	2024年9月11日至 2025年9月10日期 间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	三年	HTC32059 5100ZGDB 2024N002
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门支 行	金羚 生物 基	27,000.00 (最高 额)	贷款期限为首笔贷 款资金的提款日(包 括该日)至2026年 11月29日,共计60 个月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三年	ZY1280210 01-1
5	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以下简 称“上海银行”)	金羚 生物 基	3,000.00	借款期限为2024年 4月19日至2025年 5月19日	债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起三年	B53022401 87
6	江苏大丰农村 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 简称“大丰农 商行”)	金羚 纤维 素	7,200.00 (最高 额)	2023年1月29日至 2025年12月20日期 间主合同项下的所有 债务	债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起三年	(战略)农 商高保字 [2023]第 018号
7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苏	金羚 生物	2,400.00 (最高	授信期限2024年10 月28日至2025年10	债务履行 期限届 满	C241028G R3207755

	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	额)	月 18 日期间	之日起三年	
--	-----------------	---	----	----------	-------	--

针对上表序号 1-4, 华夏银行、建设银行相关机构已出具同意函, 同意南京化纤实施本次交易, 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依法依规配合办理相关担保事项的转移手续。

针对上表序号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金羚生物基已向上海银行提前清偿 3,000.00 万元借款, 相应借款合同已终止, 南京化纤为金羚生物基承担的相应担保责任解除。

针对上表序号 6, 金羚纤维素已出具确认函,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金羚纤维素已停止与大丰农商行开展对应主合同项下的一切信用证及贷款业务, 目前信用证及贷款余额为 0, 未来也不会再开展前述主合同项下一切信用证及贷款业务。自金羚纤维素停止前述主合同项下信用证及贷款业务起, 南京化纤不再实际承担序号 6 所述担保责任。

针对上表序号 7, 金羚生物基已出具确认函,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金羚生物基已停止与交通银行开展对应主合同项下的一切信用证及贷款业务, 目前信用证及贷款余额为 0, 未来也不会再开展前述主合同项下一切信用证及贷款业务。自金羚生物基停止前述主合同项下信用证及贷款业务起, 南京化纤不再实际承担序号 7 所述担保责任。

### 3、非金融机构债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非金融机构债务情况如下:

(1) 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共计金额为 5,528.03 万元。

(2) 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需要取得同意函, 共计金额为 20,762.8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部分债权人关于南京化纤债务转移的同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已取得同意函及南京化纤已清偿债务	19,776.78	95.25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尚未取得同意函	986.05	4.75
合计	<b>20,762.83</b>	<b>100.00</b>

由上表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和公司已偿还基准日负债金额合计 19,776.78 万元，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上述债务的比例为 95.25%。

剩余 986.05 万元债务暂未取得同意函，主要系涉及的相关债权人未给予及时回复或公司联系未果，南京化纤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取得其同意函。

同时，南京化纤与新工集团已在《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就债务转移作出约定：

（1）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上市公司需取得其向置出资产承接方转移的债务（如有）所涉及的全部债权人、担保人等相关方出具的同意上市公司将相对应的债务、担保责任转移给置出资产承接方的同意函及/或发布债权人通知公告。

如上市公司未能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前述债权人的同意，则在《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生效后，且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可以实施的前提下，仍由置出资产承接方全额承担未取得同意的债务、担保责任等产生的债务、责任、损失；如在置出资产交割日或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后，相关债权人、担保人因前述事项向上市公司提出求偿或要求履行时，由上市公司及时书面通知置出资产承接方清偿债务或承担责任，因置出资产承接方未履行导致上市公司先履行的，置出资产承接方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足额补偿。

（2）置出资产涉及的上市公司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债权债务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子公司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部分债务转移未获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化纤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转移给置出资产承接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南京工艺 100.00% 股份，南京工艺相关情况如下：

### （一）南京工艺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工艺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工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99576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 717 号
法定代表人	汪爱清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业装备功能部件、精密机械、橡塑机械和电工机械及配件；工业装备销售、技术咨询及成套工程施工；热处理加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1 年 6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工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工集团	4,768.34	52.98
2	新工基金	1,248.22	13.87
3	亨升投资	585.07	6.50
4	和谐股份	423.96	4.71
5	南京高发	378.50	4.21
6	埃斯顿	270.00	3.00
7	大桥机器	246.35	2.74
8	新合壹号	246.01	2.73



导意见》，南京市振兴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振兴办”）发布《南京市国有工业企业“三联动”改革工作实施细则》（宁振发[2002]01号，以下简称“《改革实施细则》”）。在上述改革背景下，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启动了“三联动”改革，并改制成为“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工艺改制及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2005年6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 （1）改制方案批复

2003年12月31日，市振兴办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实施“三联动”改革的批复》（宁振办字（2003）176号），主要内容如下：

①原则同意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实施“三联动”改革；

②经审计，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净资产为4,499.00万元，需核销待处理资产为1,827.40万元。评估后，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净资产16,333.57万元（含土地资产9,258.54万元），按“三联动”改革政策提留职工备用金4,913.00万元，提留5,333.00万元国有资产作为担保资产风险准备金，剩余的6,087.57万元净资产扣除4,261.299万元国有股权和对经营层奖励400万元股权外，可售净资产进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 （2）改制涉及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上述批复文件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土地估价报告情况如下：

2003年10月，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苏天会审二[2004]104号、苏天会审二[2004]105号、苏天会审二[2004]107号、苏天会综[2004]5号），截至2003年8月31日，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含南京艺工机电商城）、南京工艺装备技术学校、南京艺工机电设备公司、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技工学校机械厂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369.25万元。

2004年8月，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4）第34号、天衡评报字（2004）第35号、天衡评报字（2004）第36号、天衡评报字（2004）第37号），截至2003年8月31日，除土地使用权以及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外，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含南京艺工机电商城）、

南京工艺装备技术学校、南京艺工机电设备公司、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技工学校机械厂经评估净资产值合计为 7,075.03 万元。同时，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载明，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含南京艺工机电商城）、南京工艺装备技术学校、南京艺工机电设备公司、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技工学校机械厂经调整后的账面值合计为 4,499.34 万元。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已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4 年 8 月，南京大陆土地估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宁大陆估字（2004）第 345 号、宁大陆估字（2004）第 346 号），以 200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止马营街道莫愁路 329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7,950.10 平方米）对应评估总地价为 6,995.92 万元、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街道江东南路 53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2,277.00 平方米）对应评估总地价为 2,262.62 万元。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已分别对上述两份《土地估价报告》予以备案。

### （3）改制涉及的经营层净资产奖励事项

2003 年 12 月 31 日，市振兴办批复了对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经营层奖励 400 万元股权事宜。

2004 年 8 月 26 日，机电集团出具《关于给予南京工艺装备厂收购团队奖励的决定》（宁机电财[2004]279 号），决定对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收购团队进行净资产奖励 400 万元，前述奖励须全部用于收购团队对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三联动”改制的出资，并且出资人所持有的股份在 5 年内不得转让。

### （4）改制涉及的产权交易程序及协议、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30 日，机电集团与南京高发、张建平、杜德鑫、汪爱清、赵如平、吕晓彪、李小纯（该 6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张建平 6 人”）及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宁产交合同 2004 年第 0083-08 号），约定机电集团将其拥有的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 1,426.27 万元净资产以 1,026.915 万元的价格（折让资产 399.355 万元）转让给南京高发与张建平 6 人，其中南京高发出资 438.305 万元，张建平 6 人合计出资 588.61 万元。同日，前述主体签署

《产权移交书》。

2004年11月12日，南工艺有限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机电集团与南京高发、张建平等6人共同签署《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 (5) 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审验情况

2005年6月8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审二[2005]169号），经其审验，截至2004年9月6日，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87.57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 (6) 改制的工商登记情况

2005年6月20日，南工艺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1002099）。

本次改制完成后，南工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原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净资产(万元)	奖励资产(万元)	折让资产(万元)	
1	机电集团	4,261.30	4,261.30	-	-	70.00
2	南京高发	608.76	438.31	-	170.45	10.00
3	张建平	487.40	217.15	185.81	84.45	8.01
4	杜德鑫	223.44	114.67	64.19	44.59	3.67
5	汪爱清	131.67	67.31	38.18	26.18	2.16
6	赵如平	93.67	43.68	33.00	16.99	1.54
7	吕晓彪	167.67	89.69	43.09	34.88	2.75
8	李小纯	113.67	56.12	35.73	21.82	1.87
合计		<b>6,087.57</b>	<b>5,288.23</b>	<b>400.00</b>	<b>399.36</b>	<b>100.00</b>

#### (7) 改制验收情况

根据《改制验收表》，市振兴办于2006年11月9日组织验收工作小组对南工艺有限“三联动”改革工作进行检查验收，认为南工艺有限的改革工作按照《指

导意见》《改革实施细则》及市振兴办批复的改制方案进行实施，改制程序完备、操作规范；改制过程中资产处置合规，债权债务有效落实，产权交易公开规范，奖励与折让股权办理了托管手续，管理到位；改制工作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验收合格。

#### （8）改制时的管理层人员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改制设立南工艺有限时，工商登记的张建平 6 人持有的南工艺有限股权实际归属武晓霞、张建平、杜德鑫、汪爱清、吕晓彪、赵如平、李小纯、欧沛英与李国建（前述 9 人以下合称“张建平 9 人”）共同所有，2008 年 5 月后，工商登记的张建平 6 人持有的南工艺有限股权实际归属张建平 9 人及林敏（张建平 9 人及林敏以下合称“张建平 10 人”）共同所有。2009 年 2 月南工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股权委托持股完全解除。

### 2、200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5 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企业股权投资南京机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国资委综[2008]105 号），同意机电集团以其所持南工艺有限 70% 股权投资南京机床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床集团”）。

2008 年 9 月 16 日，南工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机电集团将其所持南工艺有限 70% 股权转让给机床集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南工艺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9 月 16 日，机电集团与机床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23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机电集团持有的南工艺有限 70% 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16,464.34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

2008 年 9 月 23 日，南工艺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工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机床集团	4,261.30	70.00
2	南京高发	608.76	10.00
3	张建平	487.40	8.01
4	杜德鑫	223.44	3.67
5	汪爱清	131.67	2.16
6	赵如平	93.67	1.54
7	吕晓彪	167.67	2.75
8	李小纯	113.67	1.87
合计		6,087.57	100.00

### 3、2009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3日，根据机床集团资本运作整体工作部署，同时，为实现自然人委托持股的还原，南工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南工艺有限 103.53 万元股权、杜德鑫将其持有的南工艺有限 25.88 万元股权转让给机床集团。（2）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南工艺有限 96.37 万元股权、汪爱清将其持有的南工艺有限 19.17 万元股权、杜德鑫将其持有的南工艺有限 90.63 万元股权、李小纯将其持有的南工艺有限 26.17 万元股权、吕晓彪将其持有的南工艺有限 67.67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晓霞。（3）杜德鑫将其持有的南工艺有限 6.33 万元股权、48.10 万元股权、37.50 万元股权、15.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赵如平、欧沛英、林敏、李国建。（4）南京高发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5）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日，南工艺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建平等 10 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完全解除。

2009年2月23日，张建平、杜德鑫与机床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建平以 4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工艺有限 103.53 万元股权转让给机床

集团、杜德鑫以 1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工艺有限 25.88 万元股权转让给机床集团。

2009 年 2 月 27 日，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转让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05 号），经其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7 月 31 日，张建平与杜德鑫拟向机床集团转让的股权市场价值为 500.00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

2009 年 2 月 23 日，杜德鑫、赵如平、欧沛英、林敏与李国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建平、汪爱清、杜德鑫、李小纯、吕晓彪与武晓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9 年 2 月 25 日，机电集团于《关于同意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奖励、折让自然人股权的对外转让的请示》中向市振兴办提报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该请示文件记载，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到的“三联动”改革时自然人股东所享受的奖励和折让的南工艺有限 628.90 万元股权，在转让前后总额未变动，仅仅是把自然人股东所享受的奖励和折让的南工艺有限 628.90 万元股权对自然人股东给予了具体到位。2009 年 2 月 25 日，市振兴办签发了对机电集团前述请示的同意意见。

2009 年 2 月 26 日，南工艺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工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机床集团	4,390.71	72.13
2	南京高发	608.76	10.00
3	武晓霞	300.00	4.93
4	张建平	287.50	4.72
5	汪爱清	112.50	1.85
6	吕晓彪	100.00	1.64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赵如平	100.00	1.64
8	李小纯	87.50	1.44
9	欧沛英	48.10	0.79
10	林敏	37.50	0.62
11	李国建	15.00	0.24
合计		<b>6,087.57</b>	<b>100.00</b>

#### 4、2009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8日，根据机床集团资本运作整体工作部署并经各股东协商，南工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南京高发、武晓霞、张建平、汪爱清、吕晓彪、赵如平、李小纯、欧沛英、林敏、李国建将其持有的南工艺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机床集团，作为各自对机床集团的增资出资，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工艺有限成为机床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批准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南京高发	机床集团	608.76	10.00
2	武晓霞		300.00	4.93
3	张建平		287.50	4.72
4	汪爱清		112.50	1.85
5	吕晓彪		100.00	1.64
6	赵如平		100.00	1.64
7	李小纯		87.50	1.44
8	欧沛英		48.10	0.79
9	林敏		37.50	0.62
10	李国建		15.00	0.24
合计			<b>1,696.86</b>	<b>27.87</b>

2009年4月29日，南工艺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4月9日，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机床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接受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非国有股权出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2 号），经其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南工艺有限前述自然人股东所持南工艺有限 17.87% 股权的评估值为 4,795.11 万元、南京高发所持南工艺有限 1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683.33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

2009 年 4 月 30 日，南工艺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工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机床集团	6,087.57	100.00
	合计	<b>6,087.57</b>	<b>100.00</b>

#### 5、2021 年 6 月，南工艺有限股东变更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机床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机床集团分立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机床集团派生分立为三个公司，其中分立新设公司南京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工智能”），并由艺工智能持有南工艺有限的 100% 股权。机床集团已就其分立重组事宜进行了审计与资产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

2021 年 6 月 21 日，南工艺有限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工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艺工智能	6,087.57	100.00
	合计	<b>6,087.57</b>	<b>100.00</b>

#### 6、2022 年 12 月，南工艺有限吸收合并艺工智能

2022 年 9 月 9 日，新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在艺工智能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实施南工艺有限反向吸收合并艺工智能

事项，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暂定）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工艺有限股东艺工智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南工艺有限反向吸收合并艺工智能，吸收合并完成后，南工艺有限继续存续、艺工智能予以注销，艺工智能合并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南工艺有限承继；（2）同意南工艺有限与艺工智能就吸收合并事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内容；（3）同意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最终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南工艺有限于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同日，艺工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工艺有限与艺工智能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对南工艺有限吸收合并艺工智能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0 月 18 日，南工艺有限在《扬子晚报》A8 版公告了上述吸收合并信息。

2022 年 10 月 19 日，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艺工智能出具《南京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舜会审字[2022]428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艺工智能经审计净资产为 29,427.25 万元。同日，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南工艺有限出具《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舜会审字[2022]427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工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32,233.28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2 日，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宁长城资评报字[2022]第 109 号”和“宁长城资评报字[2022]第 1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艺工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99,471.72 万元、南工艺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94,487.26 万元。艺工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99,471.72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即南工艺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94,487.26 万元）已经南京市国资委予以备案。

2022 年 11 月 22 日，南工艺有限股东艺工智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吸收合并完成后，南工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7,053.0147 万元；（2）同意南工艺有

限与艺工智能就吸收合并事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等。

同日，艺工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2022年11月22日，南工艺有限与艺工智能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南工艺有限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2年12月9日，南工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9日，南工艺有限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原艺工智能14名股东成为南工艺有限直接股东，南工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工集团	3,736.79	52.98
2	新工基金	978.19	13.87
3	亨升投资	458.50	6.50
4	和谐股份	332.25	4.71
5	南京高发	296.62	4.21
6	埃斯顿	211.59	3.00
7	大桥机器	193.06	2.74
8	新合壹号	192.79	2.73
9	机电集团	168.92	2.40
10	诚敬壹号	159.43	2.26
11	巽浩投资	123.43	1.75
12	新合贰号	79.56	1.13
13	诚敬贰号	76.04	1.08
14	上海渝华	45.85	0.65
合计		<b>7,053.01</b>	<b>100.00</b>

## 7、2024年1月，南工艺有限股改

2023年5月26日，南工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程序的议案》，同意启动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程序，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2023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2023年10月30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的批复》（宁国资委企[2023]163号），同意南工艺有限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23]A1310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南工艺有限净资产为526,450,430.98元。

2023年11月1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革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404号），评估确认在2023年5月31日，南工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17,741.83万元。南京市国资委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3年9月25日，南工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方案》，并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28日，南工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经最终确认的南工艺有限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1:0.17的折股比例（最终以经国资备案结果为准）折合为9,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折股后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南工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方案》；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准等。

2023年12月16日，南京工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南京工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南京工艺召开第一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12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京工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995761），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完成后，南京工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工集团	4,768.34	52.98
2	新工基金	1,248.22	13.87
3	亨升投资	585.07	6.50
4	和谐股份	423.96	4.71
5	南京高发	378.50	4.21
6	埃斯顿	270.00	3.00
7	大桥机器	246.35	2.74
8	新合壹号	246.01	2.73
9	机电集团	215.55	2.40
10	诚敬壹号	203.44	2.26
11	巽浩投资	157.51	1.75
12	新合贰号	101.52	1.13
13	诚敬贰号	97.03	1.08
14	上海渝华	58.51	0.65
合计		<b>9,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南京工艺已办理设立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南京工艺有效存续。

（2）南京工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经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南京工艺股份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南京工艺的业务

1、南京工艺的经营范围

根据南京工艺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南京工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业装备功能部件、精密机械、橡塑机械和电工机械及配件；工业装备销售、技术咨询及成套工程施工；热处理加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工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工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2、经营资质

根据南京工艺提供的各项资质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工艺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南京工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869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06 起三年
2	南京工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备案编码：3201913012	所在地海关：金陵海关	-
3	南京工艺	排污许可证	913201001348995761002Q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01.17-2030.01.16
4	南工艺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江宁排水字第320115-06-0377号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2024.01.05-2029.01.04
5	南京工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3Q30472R8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13-2026.11.12
6	南京工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3S30288R5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13-2026.11.12
7	南京工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3E30310R5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13-2026.11.12
8	南京工艺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证书	ISC-2022-1271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03.25-2027.04.05
9	南工艺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注)	苏AQBJXII202250140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2.02-2025.02
10	南京工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1150117217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30-2027.06.21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 9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根据南京工艺的说明，其更新的证书尚在等待公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工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南京工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工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工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其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五) 南京工艺的主要资产

### 1、对外投资

根据南京工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工艺不存在对外投资。此外，根据南京工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南京工艺曾存在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艺工电工

企业名称	南京艺工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60678263P
住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赵如平
注册资本	1,5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工设备、橡塑机械、电线电缆、数控设备、螺杆机筒、塑机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南京工艺持股 100%

2023 年 4 月 24 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艺工电工注销。

#### (2) 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新装投资

企业名称	南京新装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BP0W5H81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亚鹏路 66 号金基汇智园 9 栋 41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涛
注册资本	10,588.88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南京工艺持股 100%

2023 年 12 月，南工艺有限与新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江苏华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 665 号）为依据，南京工艺将所持新装投资 100.00%股权转让给新工集团。

## 2、不动产权

### （1）自有土地

根据南京工艺提供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出具的说明以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南京工艺拥有以下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南京工艺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 0092514 号	江宁区盛安大道 717 号	157,56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3.11	无
2	南工艺有限	宁建国用(2008)第 09114 号	白下区莫愁路 329 号	47,019.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9.02	无

### （2）自有房产

根据南京工艺提供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出具的说明以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南京工艺拥有以下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证编号	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南京工艺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92514号	江宁区盛安大道717号	61,046.77	工业	无
2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88810号	莫愁路329号	1,944.40	-	无
3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88811号	莫愁路329号	422.10	-	无
4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88812号	莫愁路329号	1,190.46	-	无
5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88813号	莫愁路329号	5,208.80	-	无
6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88814号	莫愁路329号	2,392.30	-	无
7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88815号	莫愁路329号	6,845.70	-	无
8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88816号	莫愁路329号	673.30	-	无
9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88817号	莫愁路329号	1,302.30	-	无
10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88818号	莫愁路329号	1,228.50	-	无
11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88819号	莫愁路329号	6,551.74	-	无
12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88820号	莫愁路329号	16.80	-	无
13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88858号	莫愁路329号	3,589.18	-	无
14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49651号	莫愁路329号	941.05	工业	无
15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49672号	莫愁路329号	41.75	工业	无
16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49675号	莫愁路329号	160.83	工业	无
17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49676号	莫愁路329号	36.72	工业	无
18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49677号	莫愁路329号	988.26	工业	无
19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49682号	莫愁路329号	8.30	工业	无
20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49683号	莫愁路329号	19.45	工业	无
21	南工艺有	宁房权证白转	莫愁路329号	47.24	工业	无

	限	字第 349684 号				
22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685 号	莫愁路 329 号	36.09	工业	无
23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686 号	莫愁路 329 号	313.18	工业	无
24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687 号	莫愁路 329 号	912.00	工业	无
25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688 号	莫愁路 329 号	43.56	工业	无
26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690 号	莫愁路 329 号	368.44	一般住宅	无
27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691 号	莫愁路 329 号	190.12	一般住宅	无
28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692 号	莫愁路 329 号	47.83	工业	无
29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694 号	莫愁路 329 号	35.72	工业	无
30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695 号	莫愁路 329 号	23.88	工业	无
31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697 号	莫愁路 329 号	119.25	工业	无
32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698 号	莫愁路 329 号	88.20	工业	无
33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699 号	莫愁路 329 号	41.26	工业	无
34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700 号	莫愁路 329 号	807.24	工业	无
35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701 号	莫愁路 329 号	1,097.32	工业	无
36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704 号	莫愁路 329 号	15.92	工业	无
37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705 号	莫愁路 329 号	1,504.20	工业	无
38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706 号	莫愁路 329 号	50.00	工业	无
39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707 号	莫愁路 329 号	438.00	工业	无
40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710 号	莫愁路 329 号	34.00	工业	无
41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711 号	莫愁路 329 号	455.90	工业	无
42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712 号	莫愁路 329 号	16.80	工业	无
43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49713 号	莫愁路 329 号	68.34	工业	无
44	南工艺有限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361240 号	莫愁路 329 号	11.02	工业	无

## (3) 无证土地及房产

根据南京工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工艺正在使用的无产权证土地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①南京工艺滨江厂区无证土地及房产

南京工艺已拥有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 0092514 号的江宁区盛安大道 717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其中证载宗地面积为 157,564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61,046.77 m<sup>2</su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上尚有综合楼及综合站房等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南京工艺出具的说明，其正在依法完善相关手续，推进办证事宜。

此外，根据南京工艺出具的说明，其滨江厂区西北角约 18.53 亩的土地亦为南京工艺所使用，并建有食堂及宿舍楼、门卫，待完善用地手续后，南京工艺将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办理该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事宜。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厂区土地房产相关问题的复函》，该局确认南京工艺相关土地及建筑物正在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在完善相关手续的过程中，该局不会对南京工艺予以行政处罚，不涉及责令退还土地及拆除建筑物事项。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南京工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工艺在江宁区管辖范围内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②莫愁路 329 号无证房产

南京工艺已拥有宁建国用（2008）第 09114 号的莫愁路 329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其土地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南京工艺出具的说明，该地块原先为南京工艺生产经营场所，2014 年南京工艺实施整体搬迁后，将该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整体租赁给南京广电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锦和”），由其打造“越界·梦幻城”文化创意产业园商业项目。广电锦和承租莫愁路 329 号后，从整体规划定位和经营实际需求出发，对园区实施了整体改造，对南京工艺原有厂房进行部分拆除及改、扩建，致使部分房产现实状况与产证登记信息不符。根

据南京康迪亚房地产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房产测绘报告》（编号：宁康房实测字第（2025-工-莫 329）），目前莫愁路 329 号地块上属于南京工艺的房产实测面积合计 59,038.27 m<sup>2</sup>，与证载面积 40,327.45 m<sup>2</sup>相比，净增加约 18,710.82 m<sup>2</sup>。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莫愁路 329 号不动产历史遗留相关问题的复函》，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已确认：一、莫愁路 329 号所在地块近期没有低效用地再开发以及房屋拆迁改造计划。二、鉴于莫愁路 329 号厂区现状系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原则支持南京工艺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建筑物，并按程序完善确权登记手续。三、根据片区功能定位和招商需求，原则支持莫愁路 329 号临时改变使用功能为商业。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秦淮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莫愁路 329 号土地房产证明材料相关情况的复函》，该局原则同意南京工艺保留自持使用上述地上建筑物，目前无需就上述土地补交土地出让金。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南京工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期间，不存在城乡建设、房产、城市管理、规划资源等方面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工艺正在推进上述无证房产土地的办证事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及复函，上述无证房产土地不会对南京工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房屋出租情况

根据南京工艺提供的租赁合同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出具的说明以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工艺的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担保方及担保内容	租赁物及其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编号
1	南京工艺	广电锦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锦	南京工艺拥有及可以合法转	2015.01.01-2034.12.31	文广传媒、商务办	宁房租（秦）字第

有 限	和	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方全面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租的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329号的场地、建筑物、附着物及配套设施		公、配套服务业等的自主经营或招商租赁	1500099号
--------	---	--	-----------------------------------	--	--------------------	----------

### 3、在建工程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南京工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工艺账面余额达到1,000万元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为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关键高端制造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在南京工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开展，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879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115202300723号、建字第320115202300724号）、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5202403291101、320115202403291201）以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关键高端制造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4〕60号）。

### 4、租赁房屋

根据南京工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具的说明以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工艺主要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实际用途
1	南京工艺	南京市公房管理中心	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329号	约6,079.2（以现状为准）	2024.02.01-2034.12.31	自主经营或招商租赁

### 5、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 ①境内商标

根据南京工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工艺拥有4项已获注册的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南京工艺		381539	第7类	2023.04.15-2033.04.14	原始取得
2	南京工艺		249292	第7类	2016.04.30-2026.04.29	原始取得
3	南京工艺		926428	第7类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4	南京工艺		3453609	第7类	2024.07.28-2034.07.27	原始取得

## ②境外商标

根据南京工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工艺拥有1项已获注册的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受保护地
1		南京工艺	1665868	2022.03.15至2032.03.15	第7类	原始取得	欧盟、俄罗斯、白俄罗斯、巴西、越南

## (2) 专利

根据南京工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工艺拥有82项已授权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南京工艺	插块式滚珠丝杠副	ZL200610039054.4	发明	2006.03.24	2026.03.23	原始取得
2	南京工艺	一种大导程内循环结构的滚珠丝杠副	ZL200810156082.3	发明	2008.09.27	2028.09.26	原始取得
3	南京工艺	具有防逆转结构的接长滚珠丝杠	ZL200810156088.0	发明	2008.09.27	2028.09.26	原始取得
4	南京工艺	滚珠丝杠副的快速装配装置	ZL200910231618.8	发明	2009.12.10	2029.12.09	原始取得
5	南京工艺	V型滚柱交叉直线导轨表面感应淬火感应器	ZL201210048392.X	发明	2012.02.29	2032.02.28	原始取得
6	南京工艺	一种滚动曲线导轨副	ZL201210383845.4	发明	2012.10.11	2032.10.10	原始取得
7	南京工	一种导轨副	ZL201310	发明	2013.10.24	2033.10.23	原始取得

	艺		505918.7				
8	南京工艺	一种用于精密滚珠丝杠检测的调心滚轮	ZL201410547728.6	发明	2014.10.16	2034.10.15	原始取得
9	南京工艺	一种滚动导轨副导轨沉孔压盖快速拆卸器	ZL201410547729.0	发明	2014.10.16	2034.10.15	原始取得
10	南京工艺	一种具有防尘装置的螺母旋转式滚珠丝杠副(注)	ZL201520132713.3	实用新型	2015.03.10	2025.03.09	原始取得
11	南京工艺	一种具有冷却结构的预紧型滚珠螺母	ZL201520551935.9	实用新型	2015.07.28	2025.07.27	原始取得
12	南京工艺	一种具有防松装置的螺母旋转型滚珠丝杠副	ZL201520551965.X	实用新型	2015.07.28	2025.07.27	原始取得
13	南京工艺	一种用于测量滚珠丝杠上的两轴颈之间距离的机构	ZL201721038641.1	实用新型	2017.08.18	2027.08.17	原始取得
14	南京工艺	一种丝杠副降噪音结构	ZL201721038642.6	实用新型	2017.08.18	2027.08.17	原始取得
15	南京工艺	一种中空式扭矩测量仪	ZL201721038645.X	实用新型	2017.08.18	2027.08.17	原始取得
16	南京工艺	一种丝杠节圆尺寸变动量的测量装置	ZL201721039274.7	实用新型	2017.08.18	2027.08.17	原始取得
17	南京工艺	一种滚珠丝杠副径向间隙测量装置	ZL201721039275.1	实用新型	2017.08.18	2027.08.17	原始取得
18	南京工艺	一种滚珠丝杠副用强化插管	ZL201721039712.X	实用新型	2017.08.18	2027.08.17	原始取得
19	南京工艺	一种自清洁型滚动直线导轨副	ZL201810738464.0	发明	2018.07.06	2038.07.05	原始取得
20	南京工艺	一种滑块钢球安装装置	ZL201821068215.7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28.07.05	原始取得
21	南京工艺	一种滚动直线导轨端面倒角加工装置	ZL201821069015.3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28.07.05	原始取得
22	南京工艺	一种滚动直线导轨副孔距检测装置	ZL201821069675.1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28.07.05	原始取得
23	南京工艺	一种恒预压型滚动直线导轨副	ZL201821069681.7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28.07.05	原始取得
24	南京工艺	一种滚柱直线导轨副	ZL201821069701.0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28.07.05	原始取得
25	南京工艺	一种检测滚珠丝杠外圆与滚道同轴度的测量装置	ZL201821146851.7	实用新型	2018.07.19	2028.07.18	原始取得

26	南京工艺	一种滚珠螺母中径测量结构	ZL201821146852.1	实用新型	2018.07.19	2028.07.18	原始取得
27	南京工艺	一种大型滚珠丝杠副装配用装置	ZL201910070944.9	发明	2019.01.25	2039.01.24	原始取得
28	南京工艺	一种多级行星滚柱丝杠副无间隙直线运动执行器	ZL201920126970.4	实用新型	2019.01.25	2029.01.24	原始取得
29	南京工艺	一种导轨校扭装置	ZL201920127036.4	实用新型	2019.01.25	2029.01.24	原始取得
30	南京工艺	一种丝杠轴颈退火加热装置	ZL201920127319.9	实用新型	2019.01.25	2029.01.24	原始取得
31	南京工艺	一种大型滚珠丝杠副装配用装置	ZL201920127357.4	实用新型	2019.01.25	2029.01.24	原始取得
32	南京工艺	一种校直工序中在线检测导轨自然状态侧弯的装置及方法	ZL201911196517.1	发明	2019.11.29	2039.11.28	原始取得
33	南京工艺	一种双销手动力矩扳手	ZL201911196544.9	发明	2019.11.29	2039.11.28	原始取得
34	南京工艺	一种在线检测导轨弯曲的工装	ZL201922097423.0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35	南京工艺	一种弹性垫片	ZL201922097443.8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36	南京工艺	一种可拼接的循环滚珠螺母体	ZL201922097444.2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37	南京工艺	一种双销手动力矩扳手	ZL201922097480.9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38	南京工艺	一种分体式滚珠螺母结构	ZL201922097574.6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39	南京工艺	一种防脱落防尘圈	ZL201922097755.9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40	南京工艺	一种校直工序中在线检测导轨自然状态侧弯的装置	ZL201922097817.6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41	南京工艺	一种砂轮自动补偿装置	ZL201922097862.1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取得
42	南京工艺	一种直曲线运动轨迹的滚动导轨副	ZL202010248197.6	发明	2020.04.01	2040.03.31	原始取得
43	南京工艺	一种接长导轨接长端安装器	ZL202010248205.7	发明	2020.04.01	2040.03.31	原始取得
44	南京工艺	一种用于测量丝杠中径的径测推表	ZL202020451375.0	实用新型	2020.04.01	2030.03.31	原始取得
45	南京工艺	一种推力式滚珠丝杠副	ZL202020451423.6	实用新型	2020.04.01	2030.03.31	原始取得
46	南京工艺	一种直曲线运动轨迹的滚动导轨副	ZL202020452017.1	实用新型	2020.04.01	2030.03.31	原始取得

47	南京工艺	一种滑块顶面注油返向器结构	ZL202020452018.6	实用新型	2020.04.01	2030.03.31	原始取得
48	南京工艺	一种阻尼滚珠丝杠	ZL202020452057.6	实用新型	2020.04.01	2030.03.31	原始取得
49	南京工艺	一种重载导轨副	ZL202020452058.0	实用新型	2020.04.01	2030.03.31	原始取得
50	南京工艺	一种复合伸缩式滚珠丝杠副	ZL202021354506.X	实用新型	2020.07.11	2030.07.10	原始取得
51	南京工艺	一种滚动直线导轨副总成高效磨削专用装置	ZL202023262519.7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30.12.29	原始取得
52	南京工艺	一种防钢球脱落保持架	ZL202023262534.1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30.12.29	原始取得
53	南京工艺	一种具有升降功能的螺母	ZL202023273184.9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30.12.29	原始取得
54	南京工艺	一种加工螺母的铣用装置	ZL202023273185.3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30.12.29	原始取得
55	南京工艺	一种用于丝杠螺母副定量加载跑合装置	ZL202023273187.2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30.12.29	原始取得
56	南京工艺	一种导轨无侧基面的安装方法	ZL202111213625.2	发明	2021.10.19	2041.10.18	原始取得
57	南京工艺	一种增加承载圈数的滚珠螺母循环结构	ZL202122509596.6	实用新型	2021.10.19	2031.10.18	原始取得
58	南京工艺	一种自平行滚动直线导轨	ZL202122509918.7	实用新型	2021.10.19	2031.10.18	原始取得
59	南京工艺	一种轴向机械安全锁止机构	ZL202122509942.0	实用新型	2021.10.19	2031.10.18	原始取得
60	南京工艺	一种丝杠副的检测台	ZL202122530963.0	实用新型	2021.10.19	2031.10.18	原始取得
61	南京工艺	一种用于导轨上安装沉孔压盖的工具	ZL202210404116.6	发明	2022.04.18	2042.04.17	原始取得
62	南京工艺	一种低噪音的滚珠丝杠副	ZL202220890213.6	实用新型	2022.04.18	2032.04.17	原始取得
63	南京工艺	一种用于自动化机床的高精度安全尾架	ZL202220890600.X	实用新型	2022.04.18	2032.04.17	原始取得
64	南京工艺	一种测量滚动花键轴中径的工装	ZL202220890616.0	实用新型	2022.04.18	2032.04.17	原始取得
65	南京工艺	一种磁吸式微型顶尖	ZL202220890689.X	实用新型	2022.04.18	2032.04.17	原始取得
66	南京工艺	一种数控车床卧式刀架的刀杆夹持机构	ZL202221124035.2	实用新型	2022.05.11	2032.05.10	原始取得
67	南京工艺	一种滚珠丝杠副外螺纹中径测量量具	ZL202221145162.0	实用新型	2022.05.13	2032.05.12	原始取得
68	南京工	一种环保滚动直	ZL2022211	实用	2022.05.13	2032.05.12	原始取得

	艺	线导轨副	45164.X	新型			
69	南京工艺	丝杠副	ZL202221145166.9	实用新型	2022.05.13	2032.05.12	原始取得
70	南京工艺	一种带防护钢带的导轨副	ZL202221145582.9	实用新型	2022.05.13	2032.05.12	原始取得
71	南京工艺	轴套类工件的加工定位工装及机床	ZL202321479373.2	实用新型	2023.06.12	2033.06.11	原始取得
72	南京工艺	一种用激光散射法检测导轨副粉尘的装置	ZL202321633161.5	实用新型	2023.06.26	2033.06.25	原始取得
73	南京工艺	一种低噪音的滚动导轨副	ZL202321633165.3	实用新型	2023.06.26	2033.06.25	原始取得
74	南京工艺	一种导轨安装孔的密封沉孔压盖	ZL202321633168.7	实用新型	2023.06.26	2033.06.25	原始取得
75	南京工艺	一种行星滚珠丝杠装配夹具	ZL202321633169.1	实用新型	2023.06.26	2033.06.25	原始取得
76	南京工艺	一种螺母内螺纹滚道定位工装	ZL202321633170.4	实用新型	2023.06.26	2033.06.25	原始取得
77	南京工艺	一种直线导轨副密封除尘结构及直线导轨副	ZL202311053239.0	发明	2023.08.18	2043.08.17	原始取得
78	南京工艺	一种滚动导轨副	ZL202311072628.8	发明	2023.08.23	2043.08.22	原始取得
79	南京工艺	一种行星滚柱丝杠副摩擦力矩的测量装置	ZL202311221841.0	发明	2023.09.20	2043.09.19	原始取得
80	南京工艺	一种滚珠丝杠副螺母加工定位工装	ZL202322657242.5	实用新型	2023.09.28	2033.09.27	原始取得
81	南京工艺	一种偏心圆弧花键砂轮修整器	ZL202322657363.X	实用新型	2023.09.28	2033.09.27	原始取得
82	南京工艺	一种金属压盖	ZL202322937480.1	实用新型	2023.10.31	2033.10.30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序号 10 “一种具有防尘装置的螺母旋转式滚珠丝杠副”（专利号 ZL201520132713.3）的实用新型已过有效期。

根据南京工艺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工艺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 （六）南京工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授信合同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南京工艺提供的银行授信和担保协议、确认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工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2024 宁综字第 00669 号	南京工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5,000.00	2024.08.20-2026.01.29

## 2、借款合同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南京工艺提供的银行借款协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工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主体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4	南京工艺	3210202401100003753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17,900.00	2024.08.22-2027.08.21	正在履行

## 3、担保合同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南京工艺提供的银行授信和担保协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工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出质人（被担保人）	质权人	担保最高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2023 信宁银最权质字第 00016 号	南京工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权本金 15,0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	资产池最高额质押	2023.01.29-2026.01.29 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债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南京工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南京工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七）南京工艺的税务

### 1、南京工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南京工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5%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0%、25% 计缴，详见下表

南京工艺及其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工艺	15%、25%
艺工电工	20%
新装投资	20%

###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南京工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要满足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南京工艺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332008696，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因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低于 60%，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第三条），对小型微利企

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工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均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条件。

### （3）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南京工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 （4）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该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根据南京工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南京工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京工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信息。

## 4、南京工艺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南京工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工艺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 15.00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发文单位	拨款文号或依据
DSF 培训补贴	441,888.00	68,937.33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统筹实施南京市职业培训及参保职工技能提升阶梯性补贴标准的通知（试行）》（宁人社规〔2022〕9号）、《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江苏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的通知》（宁人社函〔2024〕1号）
稳岗补贴	223,897.00	452,138.0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号）
2024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0,000.00	-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24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设备奖补项目）申报通知》（江宁工信〔2024〕2号）
省质量强省奖补资金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300,000.00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苏市监〔2024〕33号）
2023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6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23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改投资项目）申报通知》（江宁工信〔2023〕4号）
2023 年市级第一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800,000.00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第一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标准化创新）的通知》（宁市监标〔2023〕81号）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项资金	-	3,000,000.00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公示》
2023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	-	15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	《2023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转型升级专项资 金			京市江宁区财政 局	《(资质兑现项目)申报通知》 (江宁工信〔2023〕50号)
--------------	--	--	--------------	-----------------------------------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南京工艺的书面确认，南京工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 (八) 南京工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并根据南京工艺出具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南京工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 2、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南京工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工艺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南京工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最近三年，南京工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 (一)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 1、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1) 债权处理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南京化纤母公司口径享有的债权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由新工集团承接。如在置出资产交割日或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后，置出资产中债务

人仍向上市公司偿付债务或履行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告知债务人向新工集团履行义务，如债务人仍继续向上市公司履行义务的，上市公司在收到偿付款项或合同收益后将相关款项或收益转交新工集团，因此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

置出资产涉及的上市公司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债权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子公司享有。

## （2）债务处理

南京化纤置出债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三）拟置出的负债详细情况”。

## 2、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南京工艺债权债务的转移，原由南京工艺承担的债权债务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独立享有和承担。

## （二）职工安置事项

### 1、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南京化纤 2025 年 4 月 25 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人员劳动关系调整实施方案》，拟置出资产涉及的上市公司人员安排如下：

（1）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与上市公司存在劳动合同（离岗协议）关系的员工，劳动合同关系予以整体调整，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上市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整体调整至新工集团指定的下属企业南京化纤厂，包括但不限于该类员工的劳动合同（离岗协议）关系、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原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上市公司与此类员工在劳动合同（离岗

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期限、权利和义务等相关条款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由南京化纤厂承继并履行,员工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2)对于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 2、拟置入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南京工艺与其现有员工之间的人事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工集团、新工基金、机电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新工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如有），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粘胶短纤、莱赛尔纤维、PET 结构芯材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景观水供应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并置入南京工艺 100% 股份，南京工艺主要从事以滚珠丝杠副、滚动导轨副等为代表的滚动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新工集团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新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新工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

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在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视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上市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相关主体切实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九、信息披露

经核查，南京化纤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内容
1	2024.11.0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的公告》
2	2024.11.0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	2024.11.1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
4	2024.12.1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5	2025.01.1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6	2025.02.1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7	2025.03.1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8	2025.04.1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9	2025.05.13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等
10	2025.05.28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等
11	2025.05.2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化纤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南京化纤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 十、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提交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本所律师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

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 十一、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南京化纤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化纤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同次发行的股份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为以滚珠丝杠副、滚动导轨副等为代表的滚动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南京工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工艺存在部分无证房产土地，南京工艺正在推进办证事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及复函，该事项不会对南京工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五）/2/（3）无证土地及房产”。报告期

内,南京工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未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不涉及应当事先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经营者集中。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或对外投资,不适用外商投资或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6,634.6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10.00%,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向包括新工集团在内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出具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①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南京工艺 100% 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南京工艺股份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南京工艺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南京工艺享有和承担。

### ③ 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视为上市公司已全部履行对应的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置出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置出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新工集团享有，置出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新工集团承担；新工集团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房地分离、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其他瑕疵、潜在纠纷等），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同意按照现状受让和接受置出资产，并将于相关条件成熟后积极推进前述瑕疵问题的解决。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拟置出资产按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对置出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合法，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三）拟置出的负债详细情况”及“七/（一）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粘胶短纤、莱赛尔纤维、PET 结构芯材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景观水供应业务。近年来，受整体经济增速下行、行业竞争加剧、需求持续疲软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增长乏力并出现持续亏损，未来的业务成长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存在业务转型的迫切需求。为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交易，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原业务资产及负债全部置出，并注入南京工艺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滚珠丝杠副、滚动导轨副等为代表的滚动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将助力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原有资产业务所在行业，南京工艺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工艺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相关承诺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运行，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7312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①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相关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③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南京工艺 100.00% 股份，根据南京工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拟置入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粘胶短纤、莱赛尔纤维、PET 结构芯材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景观水供应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原业务资产及负债全部置出，并注入南京工艺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滚动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市公司将快速获得成熟的滚动功能部件产品线、客户群及技术人才，经营发展

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将转变为滚动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相应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及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组织结构健全、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未超过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出具的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出具保留

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未超过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标的公司项目名称为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关键高端制造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主要生产滚珠丝杠副、滚动导轨副等高端滚动功能部件，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前述项目在南京工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开展，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关键高端制造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4]60号），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等文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情形,将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除新工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新工集团不参与竞价,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 十二、 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综上，经核查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质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 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钻  
孙钻

经办律师: 王超  
王超

经办律师: 黄露  
黄露

2015年5月30日